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东兴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娟
保荐代表人	王斌、吴梅山
联系电话	010-66555305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杰风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2,8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 3-1 号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和饱和聚酯树脂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镀铝膜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光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1333.SZ
实际控制人	孙杰风、孙培松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董事会秘书	张宇敏
联系电话	0573-87771166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光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1、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3、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5、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7、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定期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序号	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东兴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丁淑洪女士、曾冠先生具体负责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023 年 3 月 3 日，由于保荐代表人曾冠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指派王斌先生接替曾冠先生负责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2024 年 9 月 4 日，由于保荐代表人丁淑洪女士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指派吴梅山先生接替丁淑洪女士负责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募集资金使用	1、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3,271.1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77.70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347 号)。 2、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从中国农业银行受让的一份大额可转让存单，受让金额 4,382.20 万元，由于具体负责实施和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操作部门对授权实施期限的理解存在偏差，在决议有效期届满前未将前述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 4,382.20 万元大额可转让存单赎回，除该授权期限内购买的既有产品之外，公司不存在决议有效期届满后另行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空档期内既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予以追认。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杰风、姚春海、张宇敏、吴文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1 号）。针对该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制定了整改方案并落实，以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3、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年产 12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4,354.3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4,454.31 万元划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开立的“年产 12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受设备购买、安装调试等因素影响，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完工，未及时履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	其他重要问题	1、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议过 12 个月有效期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自 202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的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行为予以追认，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过 12 个月有效期的情况下，公司开展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予以追认。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并配备了相应的工作人员，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

工作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有效协调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光华股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光华股份曾存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届满前未及时赎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存在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等情形，光华股份已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对其进行了整改。除此之外，在持续督导期内，光华股份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内，光华股份曾存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届满前未及时赎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未及时审议，公司知晓上述不规范事项后，及时补充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对其进行整改落实。除此之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

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尚未完结的事项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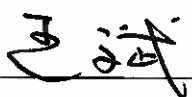
十、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斌


吴梅山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娟



东兴证券